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5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8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亲自出席董事6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15.5550万股，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5日，授予价格为3.27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60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关联董事王彬彬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